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曲○○

訴 願 代 理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102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3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

○臺宣播「○○」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山苦瓜被譽為脂肪殺手 宿便殺手 一天一粒效果驚人……完全對付各類型肥胖……減重降血脂 預防腹部脂肪堆積……苦瓜多醣 - 代謝 苦瓜皂苷 - 燃脂 苦瓜蛋白 - 窃窕 ……山苦瓜減肥抗癌……減肥、美膚、排毒……減肥又可降血糖……68 公斤 → 53 公斤……」等詞句，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12 月 3 日衛食字第 099002394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100 年

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所稱功效，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

字第 10030102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102900 號裁處書係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送

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已載明：「……（四）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準此，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0 年 1 月 19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